

附 2: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接入条件

一、网络结构

- 1.1 银行网点通过银行内部网连接到其总行或数据中心。
- 1.2 银行总行或数据中心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设置的一个接入点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

二、互联协议

- 2.1 链路层：采用 PPP 协议，或者 HDLC 协议。
- 2.2 网络层：采用 TCP/IP 协议。

三、互联编址原则

- 3.1 银行联接到外汇局个人结售汇系统设备的 IP 地址及网络互联地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码。

四、网络可靠性

- 4.1 银行必须使用可靠的线路及设备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本系统以专线为主，在适当的时候，提供 ISDN 或其它线路的备份方式。
- 4.2 对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营业网点数目超过 50 家（暂定）的银行，要求通过两条不同线路接入。在系统建设初期，以一条线路为主，另一条用作备份。银行内部网及接入网须采取可靠的网络备份方案。
- 4.3 银行负责与电信服务商签订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线路租用合同，同时负责线路的测试、连通工作，保证线路的服务与质量。
- 4.4 银行有义务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共同保证接入网的正常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与外汇局直接相连的网络设备进行监测。

五、网络安全性原则

-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局端的网络与系统的安全。
- 5.2 银行负责银行内部网络、系统以及相关设备的安全。
- 5.3 安全性是一个长期的目标，要逐步进行实施。各银行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实施网络安全的要求，增加并配置符合外汇局安全规划的相关产品和措施。

六、设备配置及要求

- 6.1 银行与外汇局的联网设备应尽可能一致，便于网络连接及管理。
- 6.2 银行联网设备配置：

外汇局向银行提供个人结售汇系统完成一笔交易的数据流量：最大页面 120K 字节，平均页面 40K 字节，最高点击次数 7 次，平均点击次数 4 次。

银行根据自己每天/每小时/每秒的交易量，参考以上提供的每笔交易流量合理配置代理服务器、路由器、申请专线带宽以及相关的联网设备。

系统采用 Web 模式，银行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业务操作。要求业务用机必须专机专用，保证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正常运行。机器配置要能支持 800×600 的显示分辨率，浏览器采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5.0 或与其兼容的高版本软件。

七、实施及维护要求

- 7.1 银行在正式申请联网前，须根据上述原则制定自己的个人结售汇系统网络详细接入方案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 7.2 银行应建立日常监控和维护制度，确保接入外汇局网络线路和设备的稳定、可靠和安全。